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煜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煜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袋（驗餘淨重〇點二五七八公克）、煙草壹袋、殘渣袋壹袋、吸食器具壹組、BE@RBRICK方形煙盒壹個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白色晶體1袋，為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2578公克），及煙草1袋、殘渣袋1袋、吸食器具1組、BE@RBRICK方形煙盒1個，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因無法析離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